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2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人（一）名称：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

关联人（二）名称：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霞客”）

关联人（三）名称：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

2、交易内容：（1）采购有色纱线、无染彩棉等；（2）销售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有色母粒等；（3）委托加工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

3、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

4、2015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35,567.13万元（黄冈霞客2015年1-10月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抵销）。

5、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6、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万元） （2016年1月 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发生额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有色纱线、无染彩棉等)	滁州霞客	14,000.00	15,328.17	51.91%
	黄冈霞客	3,600.00	383.47	1.30%
	滁州安兴	1,200.00	674.71	2.29%
	小计	18,800.00	16,386.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有色母粒、PTA等)	滁州霞客	14,500.00	10,788.19	27.44%
	黄冈霞客	3,000.00	68.29	0.17%
	滁州安兴	24,100.00	5,431.92	13.82%
	小计	41,600.00	16,288.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委托加工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	滁州霞客	2,500.00	593.12	20.51%
	黄冈霞客	2,000.00	274.91	9.50%
	滁州安兴	5,100.00	2,024.36	69.99%
	小计	9,600.00	2,892.39	
合 计		70,000.00	35,567.13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有色纱线、无染彩棉等)	滁州霞客	471,166.19
	黄冈霞客	2,355,728.72
	滁州安兴	273,401.54
	小计	3,100,296.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有色母粒、PTA等)	滁州霞客	106,608.97
	黄冈霞客	0.00
	滁州安兴	14,081,956.46
	小计	14,188,565.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委托加工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	滁州霞客	1,306,872.56
	黄冈霞客	630,200.94
	滁州安兴	3,436,174.13
	小计	5,373,247.63
合 计		22,662,109.5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 滁州霞客，法定代表人：王琪璐，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功能型纤维，差别型纤维、有色纤维、纱、併线、针织坯布、床上用品的生产销售，住所：滁州市凤阳路 367 号。

2015 年度，滁州霞客总资产 41,932.75 万元，净资产-12,287.78 万元、营业收入 31,164.47 万元，净利润-9773.11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人(二) 黄冈霞客，法定代表人：杨良俊，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

民币，主营业务：废弃聚酯物和其他塑料的综合处理，销售及其在差别化、纳米功能性纤维、纱面料、聚酯包装膜、带、容器及绝缘材料、工业材料、建筑材料等相关制品中的开发和再生利用，及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住所：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外资工业园。

2015 年度，黄冈霞客总资产 17600.91 万元，净资产 143.33 万元、营业收入 7964.35 万元，净利润-293.34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人（三）滁州安兴，法定代表人：倪加春，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主营业务：差别化石油原料、化工原料、聚酯原料、化纤原料、纺织原料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住所：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度，滁州安兴总资产 26,259.76 万元，净资产-67,630.23 万元、营业收入 29,628.38 万元，净利润-12,813.4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滁州霞客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管王琪璐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徐建军担任其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项之规定，滁州霞客为过去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高管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2）黄冈霞客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管王琪璐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徐建军担任其董事。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项之规定，黄冈霞客为过去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高管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滁州安兴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项之规定，滁州安兴为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滁州霞客、黄冈霞客及滁州安兴原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且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生产产能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滁州霞客拥有 16 万纱锭的纱线生产能力、黄冈霞客拥有 8 万纱锭纱线生产能力、滁州安兴拥有年产 12 万吨彩纤生产能力，前述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原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很长的合作历史，能充分了解并满足上市公司的需求，并具备相

应的产能，履约能力较好。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6 年，本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或（和）控股子公司）预计与滁州霞客、黄冈霞客及滁州安兴发生上表所列关联交易类别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必须保证产品有一定盈利水平，且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实行随行就市，力求达到价、质、量相适宜，以达降本增效的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价格执行。如市场价格变动发生 10%以上变化时，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

（2）按合同约定：

A、公司向关联方每月采购原材料数量：

每月向黄冈霞客采购有色纱线 200 吨左右，每月向滁州霞客采购有色纱线 700 吨左右，每月向滁州霞客采购无染彩棉等 100 吨左右，每月向滁州安兴采购有色纤维 50 吨左右，每月向滁州安兴采购废丝 200 吨左右。

B、公司委托关联方每月加工产品数量：

滁州安兴每月加工聚酯纤维 3000 吨左右，滁州霞客每月加工有色纱线 500 吨左右，黄冈霞客每月加工有色纱线 400 吨左右；

C、公司向关联方每月销售产品数量：

每月向滁州霞客销售有色纤维 1300 吨左右，每月向滁州安兴销售有色纤维 2000 吨左右，每月向黄冈霞客销售有色纤维 350 吨左右，每月向滁州安兴销售有色母粒 150 吨左右，每月向滁州霞客销售有色纱线 200 吨左右，每月向滁州安兴销售 PTA 1001 吨左右。

（3）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期限：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和汇票，以验收入库产品按月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滁州霞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和委托加工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黄冈霞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和委托加工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滁州安兴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和委托加工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破产重整后轻装上阵，主要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为保证原公司产能顺利过渡，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和市场优势，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和委托加工协议。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破产重整后新业务模式下的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形成对该关联人的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行为，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董事会及关联董事不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而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公司拟与滁州霞客、黄冈霞客及滁州安兴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已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与滁州霞客、黄冈霞客及滁州安兴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同意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产品购销合同及委托加工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